

淄博市教育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

淄教计字〔2018〕13号

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教体）局，高新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地事局，相关市属学校：

现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1.各单位要认真领会《通知》精神，按照评价内容落实相关要求，充分做好迎评工作。

2. 各单位要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照评价指标认真开展自查，并按提纲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填写附表。
3. 各单位务于 5 月 23 日 17:00 前，将纸质表格加盖单位公章报市教育局 817 室，电子稿发送到指定邮箱。
4. 请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各确定 1 名联系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并于 5 月 21 日 17:00 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报市教育局。联系电话：2772695；邮箱：dbe361@163.com。



淄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省级奖补资金（以下简称“解决大班额问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解决大班额问题顺利实施，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等精神，根据工作安排，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对2017年解决大班额问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解决大班额问题资金投入、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对解决大

班额问题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1。

二、评价步骤

绩效评价分为市县自评和省级考评两个阶段。市县自评由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开展，省级考评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中介组织实施。

三、具体程序

（一）市县自评。各市、县（市、区）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照评价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并在 5 月 25 日前将市、县（市、区）加盖财政、教育部门公章的《“大班额”工作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大班额”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报送市教育局，有关市教育局将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表电子版汇总后发送给第三方中介机构。

（二）省级考评。省级考评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中介组织实施。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大班额”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工作。拟于 5 月 28 日开始现场核查工作，每市安排 2-3 天工作时间，随机抽取 2 个县（市、区）及该县（市、区）4 所学校开展现场核查。各市、县（市、区）需按《市、县（市、区）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3）并按顺序集中存放备查。现场核查具体时间及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三)结果通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各市要按照通报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于8月底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四、其他要求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要高度重视解决大班额问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积极配合做好省级考评工作。请各市财政局、教育局确定一名联系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章亚斌，(0531)82669741；

省教育厅财务处：钟京志，(0531)81916685；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葛玉婷，(0532)87758418, 13789863302, guangxinda999@163.com。

- 附件：1.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
2.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提纲）
3. 市、县（市、区）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4. 2015-2017 年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投入资金情况表

5. 县域内普通中小学列表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自评打分	现场评分	备注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合性(1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是否一致。该项目立项条件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项 目(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1分)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1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条件、项目立项要求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各市县解决大班额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	案卷研究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2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目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解决大班额问题相关政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015-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达表、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2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评价	该项目分值2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得2分；较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目标、解决大班额问题相关政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015-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达表、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合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较为相关，得1.5分；一般相关得1分；较不相关得0.5分；不相关，不得分。	项目目标、解决大班额问题相关政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015-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达表、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1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合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目标、解决大班额问题相关政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015-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及决算报表	案卷研究				
	资金落实(8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8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4分)	对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与年度计划数、资金量不相符，也有合理调整手续的，得0.5分；不相符又无合理调整手续，不得分。	项目目标、解决大班额问题相关政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015-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及决算报表	案卷研究				
	投入(20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4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4分)	对市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收到省级指标文件30天内将省级奖补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至区县，得2分；市级未及时、足额下达资金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区县在收到市级指标文件30天内及时、足额将省级奖补资金、市县级财政投入落实到项目，得2分。未及时将省级奖补资金、市县级财政投入资金落实到项目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省、县(市、区)财政文件及资金下达通知、预算文件及资金下达通知、预算方案、银行入账单，分配方案、资金情况表	省、县(市、区)财政文件及资金下达通知、预算文件及资金下达通知、预算方案、银行入账单，分配方案、资金情况表	省、县(市、区)财政文件及资金下达通知、预算文件及资金下达通知、预算方案、银行入账单，分配方案、资金情况表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过程(30分)	业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对筹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筹资完成率=(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县级资金+统筹其他中央资金+融资+捐赠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目分值4分。指标分值“筹资完成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投入资金情况表	2015-2017年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投入资金情况表	案卷研究、互评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分)	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进行评价	该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互评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1分)	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该项目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该三级指标得0分。	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互评				

		足额均衡配置师资情况(3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足额均衡配置师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足额均衡配置师资情况得分：市级师资配备完成情况得分为减去县（市、区）实地检查扣的分数。其中：（1）市级师资配备完成情况扣分=截止2017年底师资配备完成比例/全省师资配置完成投资比例*指标分值（3分），该指标分值最高得3分。（数据来源于省大班额平台）；（2）县（市、区）实地检查扣分：每发现一所学校师资配置不符合山东省教育厅颁布的相关师资配置文件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提取平台数据、实际勘察、省大班额平台	问卷研究、现场核查	县区不自评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消灭大班额情况(8分)	对各县（市、区）中小学起始年级班级人数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8分、消灭普通中小学起始年级大班额情况得分：市级消灭普通中小学起始年级大班额情况得分为减去县（市、区）实地检查扣的分数。其中：（1）市级消灭普通中小学起始年级大班额比例=截止2017年已消灭普通中小学起始年级大班额/全省已消灭普通中小学起始年级大班额*指标分值（8分），该项最高得8分。（数据来源于省大班额平台）；（2）县（市、区）实地检查扣分：每发现一所学校起始班级存在大班额问题，扣1分，该项最高得6分。小学班级人数超45人，初高中班级人数超50人为大班额班级。	提取平台数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	县区不自评
		社会效益(10分)	提升教育工作水平情况(5分)	提升教育工作水平情况进 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县（市、区）提升教育水平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显著得2分；不显著得0分。	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
		项目效益(30分)	提高工作效率情况(5分)	对提高工作效率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县（市、区）提高工作效率程度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显著得2分；不显著得0分。	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	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13分)	实施机构满意度(5分)	对解决“大班额”问题的相关工作总体运行满意度	满意度=（满意人数+一般满意人数*0.8+不太满意人数*0.6）/总调查人数*100%*指标分值	问卷调查、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座谈记录
			授课老师满意度(5分)	对相关部门解决“大班额”问题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无需自评
			受益方满意度(5分)	对学校师资、设施等建设的满意度			
			合计				

附件 2: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绩效评价自评 报告（提纲）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主要包括：“大班额”项目概况、项目投入、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等。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主要包括：“大班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取得的经验和展现出的亮点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件 3:

市（区、县）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一、市级需提供材料清单

1. “大班额”工作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自评得分表（市本级及行政区域内所有县区），自评得分表须附评分依据材料。
2. 2017 年中央、省级“大班额”资金指标文件、账簿、拨付凭证等。
3. 制定“大班额”资金管理办法。
4. 制定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
5.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成立文件及定期开会的会议记录。
6. 逐级签订的责任书文件及相关负总责的领导人简介。
7. 设立监督举报平台的证明材料。
8. 2015-2017 年有关“大班额”资金预算与决算报表。
9. 填报 2015-2017 年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投入资金情况表
10.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县级需提供材料清单

1. “大班额”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自评得分表须附评分依据材料。
2. 2017 年中央、省及市级“大班额”资金分配的指标文件、

账簿、拨付凭证等；县本级资金指标文件和相关账簿、拨付凭证等材料。

3. 落实“大班额”资金管理办法的证明材料。
4.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成立文件及定期开会的会议记录。
5. 逐级签订的责任书文件及相关负总责的领导人简介。
6. 设立监督举报平台的证明材料。
7. “大班额”校舍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图纸、竣工验收等资料；提供设备购置项目招投标、购置合同、验收报告、固定资产账表等资料；教职工招聘文件。
8. 县域内普通中小学列表。
9.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4：

2015-2017年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资金情况表

附件5

县域内普通中小学名单列表